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筹划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大连电瓷，证券代码：002606）自 2017 年 3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停牌，并于当日发布了《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2017 年 3 月 9 日，公司发布了《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

2017 年 3 月 15 日，经公司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3 月 16 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并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披露了《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

2017 年 3 月 23 日、2017 年 3 月 30 日、2017 年 4 月 10 日和 2017 年 4 月 17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和《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与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及部分管理层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的框架协议，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最终方案尚未确定。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17

年4月24日（星期一）开市起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